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6731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小斗篷

申 请 人 上海小斗篷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

代理机构 上海创无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草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灭微生物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防虫喷雾剂；农业用生物杀虫剂；灭害虫制剂；生物除草剂